

律呂正聲校注

〔明〕王邦直撰

王守倫 任懷國等點校

中華書局

目 錄

點校說明	1
序一	1
序二	1
律呂總敘	1
律呂正聲卷一	1
律呂圖解	1
黃鍾律本	5
律呂正聲卷二	10
律呂之制	10
律本圖書	14
律呂正聲卷三	20
律呂之義	20
律呂正聲卷四	30
律呂之數	30
律呂正聲卷五	41
律之體用	41
律之統會	44
律呂經緯	49

律呂正聲卷六	52
律呂候氣	52
陰陽消息	58
律呂正聲卷七	63
律合先天	63
律呂正聲卷八	72
律參晷刻	72
律呂正聲卷九	84
律應躔次	84
律呂正聲卷十	98
律合天度	98
律呂正聲卷十一	107
赤道	107
渾天	109
律呂正聲卷十二	115
律應中星上	115
律呂正聲卷十三	124
律應中星下	124
律呂正聲卷十四	134
律應五氣	134
律呂正聲卷十五	144
律曆同道上	144
律呂正聲卷十六	152
律曆同道中	152

律呂正聲卷十七	158
律曆同道下	158
律呂正聲卷十八	166
曆法附	166
律呂正聲卷十九	173
律正閏餘	173
三元曆法 ^附	180
律呂正聲卷二十	183
律呂相生	183
律呂清濁	186
律呂正聲卷二十一	191
律應八風	191
五聲所起	194
律呂正聲卷二十二	202
五聲之序	202
五聲之數	206
律呂正聲卷二十三	210
五聲之義	210
二變之由	215
律呂正聲卷二十四	217
還相為宮上	217
律呂正聲卷二十五	226
還相為宮下	226
律呂正聲卷二十六	236
樂歌之節上	236

律呂正聲卷二十七	245
樂歌之節下	245
律呂正聲卷二十八	254
鏡歌鼓吹	254
律呂正聲卷二十九	262
樂舞之容一	262
律呂正聲卷三十	273
樂舞之容二	273
律呂正聲卷三十一	280
樂舞之容三	280
律呂正聲卷三十二	289
樂舞之容四	289
律呂正聲卷三十三	295
樂舞器服上	295
律呂正聲卷三十四	305
樂舞器服下	305
樂舞歌辭	314
律呂正聲卷三十五	319
金音之制上	319
律呂正聲卷三十六	330
金音之制下	330
律呂正聲卷三十七	336
石音之制	336
樂縣之制	344

律呂正聲卷三十八	351
絲音之制一	351
律呂正聲卷三十九	360
絲音之制二	360
律呂正聲卷四十	367
絲音之制三	367
律呂正聲卷四十一	377
絲音之制四	377
律呂正聲卷四十二	385
絲音之制五	385
律呂正聲卷四十三	396
絲音之制六	396
律呂正聲卷四十四	405
瑟之歌調	405
律呂正聲卷四十五	414
竹音之制	414
律呂正聲卷四十六	427
匏音之制	427
橫吹曲歌辭	433
律呂正聲卷四十七	437
土音之制	437
革音之制上	440
律呂正聲卷四十八	447
革音之制下	447
木音之制	452

律呂正聲卷四十九	457
律以審度	457
律呂正聲卷五十	471
律呂感應	471
律呂正聲卷五十一	482
律呂稽疑	482
律呂正聲卷五十二	494
律呂正聲卷五十三	505
律呂正聲卷五十四	516
律呂正聲卷五十五	528
律呂正聲卷五十六	540
律呂正聲卷五十七	551
律呂正聲卷五十八	564
律呂正聲卷五十九	577
律呂正聲卷六十	585
 附錄 律呂正聲提要	 594
 後 記	 595

點校說明

《律呂正聲》六十卷，明王邦直撰，黃作孚校。王邦直（1513—1600），字子魚，號東溟，山東即墨人。以歲貢官鹽山縣丞，為官耿直廉潔，任職期間曾變賣祖產以補充開銷。隆慶元年（1567）向皇帝上《陳愚衷以恤民窮以隆聖治事》疏，條陳十事。因其言激切時弊，由是得罪遭罷黜，結束了政治生涯，遂返回故里。從此隱居不仕，潛心著述。他不憚勞苦，殫精窮研聲律之學幾二十年，於萬曆丙戌（1586）著成《律呂正聲》一書。

《律呂正聲》成書後，萬曆甲午（1594）邑人翰林周如砥上其書（稿本）入史館收藏。這部律學著作後由其邑人黃嘉善刊刻。康熙十八年（1679），王士禛上《律呂正聲》入明史館。乾隆年間修《四庫全書》，此書被列入“經部·樂類存目”。《四庫提要》卷三九言及李維楨序和林增志序，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的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律呂正聲》中只有李維楨序而無林增志序。《律呂正聲》一書在大陸及臺灣的多家公私圖書館都有收藏，而以北大圖書館所藏的明萬曆刻本最為常見，今《四庫存目叢書》即據北大藏本影印。根據我們先後對青島即墨市博物館、北京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山東省圖書館、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臺灣傅斯年紀念館、中國藝術研究院圖書館、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等多家收藏單位的訪查，基本上可以確定存世的《律呂正聲》一書只有一個版本。即王邦直去世後，由黃嘉善於

萬曆年間刻印，崇禎年間王邦直的外孫黃宗昌又用原書板重印，並請林增志補作了一篇序。因此，凡有李維楨序而沒有林增志序的是萬曆刻印本，有林增志序的則是崇禎重印本（參見《濰坊學院學報》2012 年第 1、3 期）。

《律呂正聲》有圖、有解、有制、有義、有體用、有統會、有經緯，主要內容包括律政關係、律曆關係和重定律呂三個部分，兼及琴瑟、樂制、鼓樂、宮樂、古辭、民謠、曲藝、戲劇、舞蹈等藝術門類。王邦直認為漢唐以來之律呂皆有謬誤，非夏、商、周三代以上之律呂。因此，他溯流探源，對《呂氏春秋》《周禮》《太玄》《唐史》《考工記》《洛書》《河圖》《禮記》《素問》《虞書》等有關律呂之制記載的大量古書進行了稽考：

黃鍾三寸九分，《呂氏春秋》志之矣；圖鍾六變，函鍾八變，黃鍾九變，《周禮》載之矣；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呂三十六，律四十二，合之七十有八，或還或否，黃鍾之數立焉，楊子《太玄》詳之矣。其見於製作，黃鍾、蕤賓為宮，其樂九變；大呂、林鍾為宮，其樂八變；太簇、夷則為宮，其樂七變；夾鍾、南呂為宮，其樂六變；姑洗、無射為宮，其樂五變；仲呂、應鍾為宮，其樂四變，有《唐史》可考也。其存於度數，桌氏為輔聲，中黃鍾之宮，與鳧氏黃鍾之鍾合，其為量皆六斗四升，有《考工記》可稽也。其方位之數即《洛書》之數，是以《洛書》為之體也；其相生之數即《河圖》之數，是以《河圖》為之用也。縱數七百二十九，楊子雲得之以為《太玄》者，此也。積數六千五百六十一，蔡九峰得之以為《洪範·皇極》者，此也。子午

為經，左右為緯，其經緯之義，即《易》之陰陽消長之機。陰南陽北，迭為消長。其清濁之用，即《樂記》清濁迭經之理。本《先天圓圖》，以序卦氣之運；本《先天方圖》，以盡聲卦之變。其候氣也，則正之以中星，參之以晷影，考之以日月之會，以符其飛灰之節；其應曆也，則取之以中氣，驗之以物候，稽之以氣朔閏餘之數，以合其周天之度；其應五氣，則本之於《素問》；其應八風，則參之以後天；五音、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取《禮運》“還相為宮”之法；宮、商、角、徵、羽五聲本人聲，而正之以律，本《虞書》“依永和聲”之義；以宮、商、角、徵、羽為五聲清濁之次，以宮、徵、商、羽、角為五聲相生之次，本朱子《儀禮》之疏也。一均五調，一調七聲，聲用二變；庭奏以律，升歌以呂，調用雙聲，本李氏元聲之說也。至於二舞之容，則本《周禮》大舞小舞之制，《宋史》文舞武舞之節。若趙慎言方色之論，李太常周舞之節，韓邦奇虞舞之圖，亦未嘗不兼考之矣。其八音之器，則本鳧氏之鍾制，磬人之磬制。若韞人皋陶之度，陳暘八音之論，李氏吹孔之法，亦未嘗不兼取之矣。律為萬事之根本，可以審度，可以嘉量，可以平衡。度則本於司馬光所定，兼累之以上黨之黍，符之以三體淳化之錢，而度無不定矣。量以周黼為法，衡以漢制為法，其容受銖兩，亦皆參之以秬黍，而量衡無不定矣。（《律呂正聲·律呂總敘》）

《律呂正聲》一書追根求本，援引浩繁，其說甚辨。王邦直經過認真細緻的推算研究，“以卦氣定律呂，推步準之《太玄經》，分寸準之《呂覽》，故大旨主李文利黃鍾三寸九分之說”（《四庫提

要》卷三九《律呂正聲提要》),提出了一套新的律學理論。但由於王邦直“職不與典樂”等原因,其律學思想更多的是停留在了理論層面。儘管如此,王邦直的《律呂正聲》不僅對廓清歷代律呂之爭大有裨益,並為中國律學的進一步研究提供了新的視角,而且書中記載的諸如舞蹈編排、樂器製作及演奏等內容,對於我們當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研究和傳承意義重大。

2010年,我們以《王邦直律學思想體系研究》為題獲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藝術學項目課題立項。根據課題研究的需要,由我和任懷國牽頭,組織了吳有祥、趙紅衛、李洪武、侯桂運等同志,對《律呂正聲》進行系統的整理和點校。

按照點校整理古文的規範,下面把對《律呂正聲》進行點校的情況及方法做一簡要說明。

一、關於使用版本: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的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為底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本為對校本。

二、本書目錄、卷次均按原書排列;李維楨序和林增志序的前後次序,則參考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本做相應的調整。

三、尊重所據版本,該書所引古籍文獻,均以書名號標示。所引古籍文獻原文均加引號,如係摘引所引古籍文獻的大意則不加引號。

四、原書正文用大字、釋義用小字編排,本書正文一仍其舊,釋義小字用上標格式。

五、原書錯訛、脫漏、衍文、倒文及異體字、生造字、俗字、通假字,點校時或改、或補、或刪、或正,一律出校。字跡漫漶不清者儘可能查證相關典籍補充完善,確實無法補充者則以“□”代之。

六、原書個別地方文字扞格不通，不得已一仍其舊，望方家讀者有以正之。

七、原書己、巳、已、戊、戌、戎、戌混用，點校時一並改正，不再出校。

八、原書中凡用典、用事、引用資料之有關律學知識範圍者，不易理解的詞句、律學術語、人物及著作等，首次均作注釋，再次出現則予從略。其中人物介紹僅限生卒年、籍貫、略歷及主要著作，著作介紹說明其屬類及主要價值。

九、注釋遇有歧義，一般都以一說為主。必要時，兩說並存以供參考。凡刊定訛誤之處，不列舉舊說做辯正，以避繁冗。

十、校注一律採用頁下注。

王守倫

2012年6月

序一

維楨不佞^①，往承乏史館^②，與修肅皇帝實錄^③，見鹽山丞王邦直上書言事。世宗善之，下所司：“無以官卑廢言，稍為斟酌施行。”而其言多譏切時政，犯忌諱，卒以此拓落終其身。亟問丞生平，知為即墨人，起家明經^④，慷慨有大志，恥冒詢干進。歸而嘆曰：“孔子自衛返魯，正樂，使雅頌得所。今樂之失其所，甚矣！”討論研索二十餘年，而《律呂正聲》成，自謂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也，恨無從得見。去之三十餘年，丞里中人少司馬黃公開府朔方^⑤，收其遺草，鋟之梓。蓋公伯父嘗與校讎焉^⑥，不欲使丞沒沒無聞，且負伯父師友之義，而以授不佞敘之。凡數乙數讀，而後竟其大致。具丞《自敘》，中有圖有解，有制有義，有

① 維楨：即李維楨（1547—1626），字本寧，湖北京山人。隆慶二年（1568）進士，由庶吉士授編修。維楨文章弘肆，然多率意應酬之作。有《大泌山房集》一百三十四卷及《史通評釋》等傳世。

② 承乏：古代暫任某官職時的謙稱，謂職位一時無適當人選，暫由己充數。

③ 《肅皇帝實錄》：即《明世宗嘉靖實錄》。

④ 明經：明清貢生別稱“明經”。

⑤ 少司馬：在明朝相當於部級官員。黃公：即黃嘉善（1549—1624），字惟尚，號梓山，明代即墨城里（現新建村）人。萬曆五年進士。初授葉縣令，歷任大同知府、寧夏巡撫、三邊（陝西、寧夏、甘肅）總督等職，後累升至兵部尚書。

⑥ 公伯父：指黃作孚（約1516—1586），字汝從，號初齋。明即墨（今山東省即墨市）人。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進士。黃作孚晚年居家，與鄉人講求古禮，並對墨邑文物有振起之力，著有《初齋詩草》。

體有用，有統會有經緯^①。本圖書，合先天^②，參晷刻，應躔次^③。按之天度、中星^④、閏餘、五氣、八風^⑤、筮卦，縱橫無所不符。其要領則以黃鍾三寸九分，取閩人李文利之說，而糾其左律為右律之非。三分損益^⑥，隔八相生^⑦，兩者殊科，而辯諸家以三分合隔八、求上生下生損益之數為律管長短之誤^⑧，卓識獨悟，通靈入微，然亦倣《呂覽》《太玄》而推明之^⑨，確然有據。至于節容、器服、八音之制^⑩，歌曲之調，參伍折衷^⑪，最為精密，非以私臆索之無何有之鄉，謬悠荒唐而無端崖也。古樂失傳，

① 統會：概述與詳敘。經緯：條理秩序。

② 先天：指伏羲之《易》。

③ 躔次：日月星辰在運行軌道上的位次，簡稱躔(chán)。

④ 中星：指四時中星，見於《堯典》。

⑤ 八風：一說為八方之風，一說為八種季候風。參見卷二十一“律應八風”。

⑥ 三分損益：三分損益法是中國古代制定音律時所用的生律法。三分損益包含“三分損一”、“三分益一”兩層含義。三分損一是指將原有長度作三等分而減去其一份，即：原有長度 $\times (3-1)/3$ = 生得長度；而三分益一則是指將原有長度作三等分而增添其一份，即：原有長度 $\times (3+1)/3$ = 生得長度。兩種方法可以交替運用、連續運用，各音律就得以輾轉相生。

⑦ 隔八相生：古人從律數大小次序中發現的最諧和音的方法。律數大小次序的排列是：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將黃鍾從十二宮子位起排成圓圖，則諧和音的位置都在第八位上。如黃鍾的諧和音為林鍾，從黃鍾、大呂的次序數，則恰在第八位。依次，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仲呂又生黃鍾，皆相隔八位。

⑧ 上生：按三分損益法生律的次序，求下方四度之律，古代稱為“上生”。從一律出發，下生五次，上生六次，便可得出十二律。下生：按三分損益法生律的次序，求上方五度音之律，古代稱為“下生”。

⑨ 《太玄》：即《太玄經》，是揚雄模仿《周易》而撰的一部哲學著作。

⑩ 八音：中國古代根據製作材料對樂器的分類。指金（如鍾、鈴）、石（如磬）、土（如埙）、革（如鼓）、絲（如琴）、木（如柷）、匏（如笙）、竹（如笛）八類。

⑪ 參伍：三、五之卦。

自漢司馬遷，魏杜夔，晉荀勖、阮孚，隋鄭譯，唐祖孝孫，宋王朴、和峴^①、李照、楊傑、宋祁、司馬光、范鎮^②、蔡元定諸君子，勞若鑿空，紛若聚訟，當年累世不能殫其學，于今得王丞而大樂咸正罔缺^③。少司馬安夏攘夷，簫勺羣慝^④，為行其書，以成一朝未備之典，挾千古未發之秘，作者苦心托諸空言，不若見諸行事。朱紫陽論樂之理載在《禮樂記》，而惜無器數可陳，丞說具矣。誠采而隸太常，奏之明堂、清廟^⑤，翕純嘏繹^⑥，洋洋盈耳，其于正樂功，可不謂孔子之徒乎？魯兩生有言“禮樂百年而後興”^⑦，國家久安長治閱四甲子，太和在宇宙中而正聲始出^⑧，夫豈偶哉？不佞所私幸者，束髮登朝^⑨，侍教于君子久，每言曆差而樂亡，卒未有肩筆削作述之任者。今老矣，以秦晉之役讀邢使君《曆考》而為之敘^⑩，復得敘王丞《正聲》，庶不虛此生，不虛此遊耳。使君嘗語不佞“律與曆相通，而律不可為曆”，丞則言

① 和峴：(940—995)，字晦仁，開封浚儀（今開封）人。建隆初，授太常博士。著《奉常集》五卷，《秘閣集》二十卷，《注釋武成王廟贊》五卷。

② 范鎮：(1007—1088)，字景仁，成都華陽（今四川成都）人。舉進士第一，後為翰林學士，有文集及《東齋記事》凡百餘卷。《宋史》卷三三七有傳。

③ 大樂：指典雅莊重的音樂，用於帝王祭祀、朝賀、燕享等場合。

④ 簫勺群慝：指用樂教化逆亂之徒。簫：舜樂；勺：周樂。

⑤ 明堂：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清廟：古代帝王的宗廟。

⑥ 翕純嘏繹：語出《論語·八佾》。

⑦ 魯兩生：喻指熟諳禮樂典籍而不知權變的人。

⑧ 太和：天地間沖和之氣。正聲：純正的樂聲，或謂符合音律的標準樂聲，亦指《律呂正聲》一書的出現。

⑨ 束髮登朝：李維楨二十一歲中進士，進翰林院。

⑩ 邢使君《曆考》：即邢雲路的《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邢雲路生卒年不詳，字士登，安肅（今河北徐水）人，神宗庚辰（1580）進士。是與朱載堉同時代的律曆學家，朱曾為其所著書作序。